

香港六大宗教領袖座談會籌備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繼續正式會議討論議題：
主席：沈梓林校長 紀錄：梁省松先生

議程

1. 第二次宗教領袖座談會應如何推動請公決案。
決議：依照檢討結果辦理，并暫擬定負責者如下：
候各宗教領袖最後確定。

第二次負責者：

主權：(或稱會場主席) 佛教

主辦：(或稱會場接待) 基督教(負責提供教內場所使用)

第三次負責者： 第四次負責者：

主權：孔教 主權：天主教

主辦：回教 主辦：道教

第五、六、七次主權、主辦、互調、及輪流編配。

2. 第二次宗教領袖座談會宜於何時舉行請公決案

決議：因須適應各領袖及各宗教之時間，暫提供下列

A. 十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 任擇一日為下次座談會

B. 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

C. 十月廿一日(星期五)下午

先由各位籌備人員徵詢各宗教意見，到會期前一月(即四週內)再行確定正式通知各教。各籌委於十月初先電話聯絡區區名先生，基督提供場地亦待基督教協進會查明確定。

3. 第二次宗教領袖座談會主題如何決定案

決議：由核心小組酌量於下次籌委會決定之。

4. 某年一九七九(己未歲)新春宗教團拜主題如何決定案

決議：須候第三次宗教領袖座談會商定。

附各籌委地址電話

天主教	沈梓林校長	李亮神父
基督教	郭乃弘牧師	
佛教及孔教	區潔名居士	
回教	關智雲副校長	
道教	梁省松理事	九六四八八一九龍大南街金寧大廈三樓

宗教領袖通訊地址電話由主席印列